

法規名稱：戶籍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43 年 12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43 年 12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7、18 條條文

第 17 條

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，依左列之規定：

- 一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，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，父母本籍不同者，以其父之本籍為本籍。父為贅夫者，以其母之本籍為本籍。
 - 二 父無可考者，以其母之本籍為本籍。
 -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，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。
 - 四 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，以船舶之常泊地為本籍。
 - 五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，或本籍不明者，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為本籍。
 - 六 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，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為本籍。
 - 七 僑居國外人民，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為本籍。
- 妻得以夫之本籍為本籍，贅夫得以妻之本籍為本籍。
-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。

第 18 條

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為設籍登記。

- 一 出生者。
- 二 因結婚離婚而自願轉籍者。
- 三 未成年子女因父母離婚而約定轉籍者。
- 四 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。
- 五 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。
- 六 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。
- 七 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，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。
- 八 死亡宣告撤銷者。

九 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。

已有本籍，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，以該縣為其寄籍，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。

第一項第二款因結婚而轉籍者，及第四款因收養而轉籍者之設籍登記，應於國民身分證附註轉籍前原有之本籍。